各学院团总支、学生会：

为深化学生会改革，进一步加强学生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选拔优秀学生参与到学生会工作中来，建立起一支精干、高效、团结、务实的学生干部队伍，依据《巢湖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巢湖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管理条例》及学校实际，现面向全校公开选聘校学生会工作人员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聘任原则

1. 德才兼备，品学兼优的原则；
2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3. 坚持同学公认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；
4.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

二、选拔聘用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政治坚定。学生会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 或共青团员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
2. 品质良好。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强烈的担当意识， 作风正派，纪律性强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。
3. 成绩优秀。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。在学风创优方面能够起到带头示范作用，无课业不及格现象。
4. 综合素质高。综合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， 具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能力，在各方面都能以身作则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有良好口碑和较高威望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竞聘部长以上职务原则上要求有在校、院学生会或者其他学生组织工作经历，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条件。校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校学生会和学院团组织推荐，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；
2. 特别优秀的新生可以放宽条件参加各职位的竞聘。

（三）限制条件

1.个人竞聘未填满三个志愿，且表明不服从者，不得报名竞聘。

2.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受到校、学院或其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不得报名竞聘。

3.鼓励推荐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%的优秀学生，学业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推荐。（不含新生）

三、选拔聘任职务及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选拔聘任职务

1. 学生会部门负责人

各学院推荐 1 — 2 名优秀学生干部参与竞选。

1. 学生会部门工作人员

各学院推荐 3 — 5 名优秀新生参与竞选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内容

**1.部门负责人**

协助主席团工作，协调各部门之间关系。全面负责职能部门工作，部门工作计划的审订、检查、落实和工作总结， 定期向主席团汇报工作。及时传达主席例会和部长级例会会议精神，定时主持、组织召开部门会议，传达上级指示，有序高效的完成各项工作。

**2.部门工作人员**

协助部门负责人，认真、细致、高效地落实部门相关工作。熟悉办公软件操作，根据本部门工作进行适当创新，着眼于服务同学，锻炼同学，帮助同学解决在生活和学习中遇到的困难。

四、选拔聘任程序

1.9月20日前，各学院团总支在党委的领导下完成推荐工作。推荐参加校学生会遴选人员须填写《巢湖学院学生会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 1），于 9 月 20 日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（老行政楼三楼 301）。

2.团委根据组织推荐，资格审查，面试答辩等情况确定拟聘人选并对其进行考察，根据竞聘者的综合情况，确定试用人选，试用期为 2 个月；

3.团委按照有关规定对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。对群众反映意见较大者，团委将取消其选聘资格；

附件：1．巢湖学院学生会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报名表

共青团巢湖学院委员会 巢湖学院学生会

2021年 9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